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同 二十八日

◎日軍自新民進攻白旗堡饒陽河，錦州已發見日飛機。

◎天津日軍繼續向華界發百餘炮，機關槍聲不絕，日租界當局令界內人民於十二小時內退出。日軍首領及日領事分向省市當局提出限兩小時答復之無理要求，內有：中國軍警取銷對日敵對行動，軍隊二十里，保安隊退河北，取銷反日運動等條，王樹常電張學良請示，張令相機辦理。

◎白里安等三起草委員草成新決議案，施肇基報告錦州有被日軍攻擊之虞，請注意英軍事觀察家報告，並表示錦州危機未去前，拒絕接受理事會任何決議案。

◎日復白里安阻止錦州衝突警告，竟稱兩月來日軍行為皆屬自衛。

◎日軍攻錦州事件，美國務卿史汀生略表驚訝之意，認日外相幣原有違諾言，日人對於史汀生之表示大為憤懣。

◎南京外交部公布錦州安全問題，國聯於中國提出後已獲有重要決定，要求派員赴錦州視察之各國訓令其所派視察員研究是否有建立中立區域之可能，或更有他法以避免衝突，並令準備為必須之措施。

◎東京路透電：法大使告日外相：張學良已向北平法使聲明準備將錦州駐軍撤至關內，並準備設立中立區域民政警務由中國辦理。日外相答復，主張民政警務由當地中日常道協定，無須外人干涉，並就與天津事件相連之關係有所要求。

◎請願學生在國府守候一晝夜之結果，蔣允諾要求，乃退。

◎草擬印度憲法以提交第二次英印圓桌會議之英印聯邦結構委員會閉會。

◎賴伐爾發表言論，主張德國應先付賠款，後及私債，大為英報反對。

◎在巴黎開會之國際軍縮促進會，會場中發生鬥毆，係軍縮者之破壞行動。

◎緬甸圓桌會議在英上院開幕。

◎日軍擾天津愈甚，除砲轟市街外，並有日兵侵入華街，華警奉令不抵抗，頗有死傷。英美法德意五領事勸日軍不再開砲，勸中國保安隊再退。中國當局於日軍不再開砲之條件下，接受撤退保安隊勸告。

◎濟陽佔領軍首領本莊下令將出發攻錦州之鈴木旅團五千人由原軍撤退，並發布已令日軍一律退入鐵路區域之消息。

◎日代辨矢野見張學良商天津事件，並述日政府接受法大使轉述之錦州中立區域意見，令本莊撤退攻錦軍隊。張辨中立區事本人未託法使建議，須請示中央辦理。

◎日本對美國務卿向新聞記者談話，認為抵毀日本在滿政策，表示憤懣。

◎胡漢民伍朝樞到港，與孫科陳友仁等磋商調解粵局辦法。廣州因陳策張嘉長之海空軍與陳濟棠之陸軍各有戒備，形勢緊張。

◎國民政府令顧維鈞署理外交部長。  
◎立法院通過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上海七十餘工會代表晉京請願，揭發請將北土收回失地及自動退出國聯等四端。

◎國際和平會主席會員在巴黎開會，通過決議案，對國聯措施不滿，責問何故不執行盟約條文。

◎日人對史汀生談話憤懣之事實，史汀生有宛轉之聲明，以解釋日方誤會。

◎各國關稅戰日急，法德要求英國修改新稅則，法財長佛蘭亭赴倫敦開始磋商。

◎德國家社會黨謀變真相已明，係由希德寇主動。  
◎國聯秘書處宣稱，軍縮會議不致延期。

◎英印圓桌會議之最後全體大會開始。

同 二十九日  
◎新民巨流河一帶日軍繼續退濟陽，錦州省政府令保安隊分別接防。

◎天津保安隊奉令全體退河北，隊士臨退有下淚者，惟日軍仍開砲放槍，便衣隊亦未敢跡。居民因失保障，紛避各租界，日租界則限居民三日內一律遷完。

◎蔣作賓電張學良，報告日外相謂日皇請令本莊撤攻錦日軍。

◎日軍部解釋謂中國既有將錦州軍隊撤至山海關之意，故日軍停進。

◎芳澤告白里安，倘錦州中國軍隊撤至山海關以西，則除華北僑民及日兵於安全上有危險外，日軍不開至撤兵區域。

◎國府訓令施肇基信任國聯，接受白里安勸告。

◎國聯理事會屈從日本意旨，九將日本要求日軍在東三省有警務權以利剿匪一節，列入決議案。

◎胡漢民抵廣州，表示為參與古歷芬祭奠而來，粵局調解已有進步。

◎西班牙國會通過新國旗式，於原有紅黃二色之上，加一紫色條，同時並通過總統選舉法。

◎阿真廷總統，巨斯杜當選。  
◎保加利亞學生對南斯拉夫公使示威，南保邦交發生裂痕。

◎德銀行界討論德那銀行與私立商業銀行合併問題。  
◎匈牙利國體政變，主動之團體名曰「馬扎爾之醒悟」。

◎土耳其國會討論財政狀況，經濟部長宣稱尊重現有商約。

同 三十日  
◎國聯理事會接中日復文後，趕製新決議案，施肇基已讓步不再堅持明定日本撤兵期限。芳澤要求決議案有日軍劃

匪自由行動之規定，各小國理事認為關係國際法重要原則，須日讓步，否則各小國將提嚴重抗議。

◎施肇基芳澤與白里安談錦州中立區域事，芳澤以東京傳來消息告白里安，謂中國若得國聯保證，不要求中立觀察員進駐，尤將軍隊撤至長城以南。

◎天津保安隊退河北後，日軍闖入界界搜檢有無保安隊存留，並仍開槍挑釁。

◎美日重復諒解，美政府表示確信滿洲問題之解決繫於中日直接交涉。

◎各國到錦州武官協議劃定中立區域，專待美政府訓令。

◎顧維鈞就署理外交部部長職，日使重光由上海到京致賀，傳聞已商談錦州中立區域及天津事件。

◎總司令部及各地方營撤銷後，國民政府特派何應欽為駐贛綏靖主任，劉峙為駐豫綏靖主任，何成濬為駐鄂綏靖主任。

◎汪精衛電蔣，報告粵會已擬有補救辦法。  
◎佛蘭亭由英回法，謂與英財長會晤談財政信任恢復問題。

◎法國向英政府提議商訂一種協定，以保全兩國利益，英方已容納進行談判。

◎德報傳國家社會黨領袖希德寇將有羅馬之行。  
◎意德商務問題，已在羅馬進行協商。

◎波蘭國會擬起草離婚法，致庭大為反對。  
◎甘地在圓桌會議中有驚人演說，謂彼所要求者，為印度之絕對獨立，否則恐須再繼續其非武力抵抗運動。

十二月一日  
◎上海朱慶瀾等因對日外交忽呈變化，就美政府之表示，日使之晉京，錦州中立區之籌商及錦東將歸何國管理問題，電外長顧維鈞詢話，要求答復。

◎國聯理事會製成新決議案，日本所要求之勦匪權利因小國反對，未列入，決定由主席白里安另發宣言，說明此項權利。中國代表已放棄日兵限期撤退之問題。

◎粵四全大會六次會接受胡漢民之調停辦法。

◎南京外交人員談錦州中立區必須列國出兵駐該區，以公證中日間之是非，非華軍始亦可勉為後撤，今列國不允派兵參加，中立區名詞自不適川，退兵更談不到。

一〇七

◎日本派駐朝鮮兵三隊擄野砲機關槍增加於天津。

◎張學良復錦州將領：隱忍須臾，遵國聯議案，候中央命令。

◎行政院國務會議通過土布免徵營業稅案。

◎立法院通過整理山西金融公債條例。

◎財政部禁用現洋出口。

◎布加利亞首相穆沙諾夫應土政府之請，前赴土京將與土政府商訂保境條約。

◎意財部檢查中央銀行。

◎意匈訂立空軍密約，即匈京附近建築大航空場，供意空軍在阿爾伯山以北停留之用。

◎英印則果會議最後一次會議，英相有宣言交兩院，要在允許印度臨時自主，而由中央負責，並建議派國會議員團赴印。

同日

◎國聯理事會新決議案內容已見各國外通訊社電訊，主席宣言尙在擬製中，施肇基受秘書會議召參與錦州設立中立區問題之討論，理事會認日本已履行北甯路撤兵，擬使中日間有一種協定準舉兵可退入關內。

◎日方對錦州中立區事件表示：中國僅將軍隊撤入關內尙屬不充分，必須張學良之錦州省政府亦撤退，并表示：瀋陽袁金鏡政府照管理錦州。

◎路透社傳：施肇基於向國聯理事會陳述關於錦州中立區意見後，提出國際委員會接收天津行政之建議。

◎日方盛稱馬占山部反攻之說，由瀋陽派北甯路撤回之日軍一旅團赴黑龍江，多門於三十日向馬提妥協條件四項。

◎天津日軍增加事，日軍營通知華當道，謂係換防，惟離津

日軍僅百二十名。日軍又入華街搜查，在擄軍人義勇隊解散。

◎英美法武官由錦州赴饒陽河通遼視察。朱光沐同行。

◎哈爾濱電：貴福率蒙兵入海拉蘇，與齊新政權運動有關。

◎津日領事日撤攻錦軍原因：謂係由芳澤與施肇基，重光與顧維鈞晤談接近已成直接談判傾向之故。上海日外交人員謂中日東省事件交涉日已提先決條件，將急直下。

◎張景惠聲明：派英順帶警備隊赴黑垣，純為維持治安。

◎胡漢民及孫科等粵四全會退出諸人由李宗仁迎回粵。

◎立法院通過戶籍法。

◎甘地於倫敦招待新聞記者，係恐懼英政府鎮壓命令之結果。

◎德社會民主黨開會，宣言決以全力與法西斯主義奮鬥。

◎英法將開始談判商約。

◎西班牙即行宣布新憲法。

◎德政府發表新緊急命令，許政府有隨意修改現行稅則之無限權力。

◎蘇俄糧食感受困難。

◎蘇俄準備於聖誕節舉行大規模反宗教運動。

◎緬甸則果會議在倫敦開會，主席皮爾稱目的在樹立一種憲法，但尙須經英國會核准。

◎英國正式通知國聯秘書廳，決定放棄將東亞代管地丹

干蘇加典殖民地根推及恩干加合併成立東亞自治領土之計劃。

同日

◎國聯理事會待中日復文未開會。日政府反對決議案中「調查國抵遠東時倘日兵未撤可報告理事會建議辦法」

及「日軍勦匪時中立觀察員隨軍監視」二項。中國代表團接南京訓令後表示：若理事會能充分保障日本撤兵及設中立區後日不藉口勦匪等名義重行侵略，則進備接受決議案。

◎芳澤以中立區組織之備忘錄交白里安，白里安即轉送施肇基，內容係認中日就地直接交涉為必要，及主張撤中國軍另組警隊。

◎各國擬調查委員會人選：英定服務海牙法庭之赫斯特，意定以熟悉華情著聞之塞魯惕，法定前安南總督沙河。德荷及各小國亦要求一席。員額有由五人增至七人或九人之需要。

◎顧維鈞接見英日兩使。

◎國民政府令，何應欽辭職綏靖主任，以朱紹良繼任。

◎對日交涉形勢險惡，上海各界紛起抗爭，並警告顧維鈞。

◎粵四全會通過於若干省府設政委會，於重要地點設執行部，必要地點設軍事分會，撥款償革命債務，粵債由國府償還等案。選舉發生舞弊，代表互毆。

◎粵四全會前退席代表有二百五十餘人於調和成功前來上海，本日假大世界遊戲場之共和廳選舉四屆委員，汪精衛主席，唐生智等十人當選，即電粵報告。

◎英下院辯論印度事件，麥唐納報告內閣對印度政策，邱吉爾力主修正，討論結果，邱案終被否決。

◎日本軍制改革案在軍事參議官會議照原文可決。

◎波蘭外長沙勒斯基啓程赴倫敦，與西門有所商洽。

◎法衆院審算預算案，收入項下終了。

◎西班牙總理兼陸長阿榮那在國會極言改良陸軍之必要。

◎法政府計劃鞏固近邊界防務。

◎德國家主義領袖胡根堡復當選為黨魁  
◎美紐傑賽州補選國會議員，民主黨得勝

◎德國家社會黨領袖希德基派代表抵倫敦接洽英國等要人，其目的在陳述希德基組織政府時之政綱

◎中美薩爾伐多突起革命，總統已出亡

同 四日

◎外交部致緊急訓令於施肇基，告以對日本所提錦州中立區案不能接受，國內對中立區之議甚為激昂

◎法使見外顧，詢問對日所提關於錦州中立區意見能否接受，願以絕對不能接受答之

◎外交部解釋施肇基向國聯提天津設國際委員會事，謂係階級社誤解

◎國聯理事會因日政府致日代表之訓令尚未到，仍讓錦州中立區問題，施肇基發邀到會，說明錦州地位，理事會詢施以中國願否由顧維鈞與馮光榮直接商談

◎美國務院表示願參加國聯調查團，德擬以有租日色彩之索爾當任調查委員

◎日軍砲轟營口

◎蔣中正主席連日接見請願學生，分別訓話

◎粵四全會選出白崇禧等為中執監委員

◎外交部否認對日直接交涉，顧維鈞招待報界，報告錦州問題真相

◎國府文官長因外交消息引起民情激昂，發表談話，謂政府抱定根本方針，決不放棄尺寸領土

◎江蘇耆老組江蘇國難救濟會，發表要電，馮湘伯領銜

◎英下院討論金鎊跌價問題，議員主張英幣政獨立

◎俄史太林發表，定一九三二年一月三十日在莫斯科召集全國共產黨員大會，討論第二回五年計劃

◎日本聯合內閣運動開展，安達派又有活動之勢

◎出席英印皇會議之甘地一行離倫敦

◎英國近所實施之緊急關稅案，以期停止外貨在英傾銷者，已在下院通過

◎立陶宛國民內閣成立，總理史庫萊尼克自兼內財兩長

◎薩爾伐多軍人政府與舊政府交戰

◎德國聯邦政府研究可否由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宣告政治休戰，此舉目標或云係對國家社會黨之活動

◎蘇俄政府聲明未與他國有不利於華之諒解

◎外交部長顧維鈞向蔣主席辭職，施肇基因華僑要求勿出帝國聯理事會及交涉退出國聯，亦電京辭出帝國聯代表

◎國聯理事會接到日代表要求修改決議案第五段及關於勦匪文字之復文，決定對前者予以滿意，關於勦匪及中立區者難決定

◎東京日官揚言對中國拒絕中立區之設立，謂恐在日軍當道方面發生不幸之影響，不信日政府能制止日軍之行動

◎國民政府令，禁止集隊來京請願

◎北大到京示威團因與制止之軍警衝突，被擊送孝陵衛中大學生因軍警拘捕學生，亦加入衝突，並至衛戍司令部要求釋放被捕學生

◎北平濟南出發赴京請願學生各千餘人，俱因車站站長奉當地要人命不開車，在站與路務人員相持

◎上海各界反對錦州中立區及直接交涉，邵力子何應欽前往解釋

◎南京有數中學集學生代表百餘人赴滬迎汪

◎日本大賤英幣，衆料日本將重施金鎊

◎菲律賓獨立運動代表，參眾兩院共推五人，奎松為領袖

◎關於法國要求英國進口稅率減低事件，已決定英法二國代表在倫敦集議

◎波蘭外長柴勒斯基在華沙與南斯拉夫外長瑪林哥維去氏接洽，並已簽定一智識及教育交換公約

◎希德基代表在英發表宣言，請求注意國聯盟約軍備修正之條文，並謂債務在希望政治債務取消

◎甘地過巴黎赴日內瓦

◎美商會宣布美國銀鑛與印政府間規定出口銷數以增高銀價之計劃

◎美陸長發表年報，稱陸軍人員已將計劃中之厄加拉瓜運河測量完竣

同 六日

◎路透電傳，本莊已發最後警告於張學良，促撤退錦州及錦州以東軍隊，東京散播一種空氣，即張學良如不自動撤兵，日軍將用武力壓迫，惟先將設法以示威嚇動感之

◎外交部發表，對國聯理事會之決議案及主席宣言，已令施肇基堅持重要之保留，外電評此項保留偏重法理

◎天津日軍至南開大學及各村莊搜查滋擾

◎在京未被禁北大示威團學生仍繼續活動，被禁者有三十餘人已受傷，平津學生在車站連日夜與路方相持，平津及津浦交通受影響，中大校長宋家驊，北大校長蔣夢麟請免職

◎清華學生張宗溥憤國事自殺。

◎中宣部招待新聞記者，陳布雷對學生行動表示痛心，程天放報告對外交三問題，聲明決無秘密直接交涉。

◎粵四屆中委臨時會，決定設中央黨部臨時辦事處，接收非常會議。

◎甘肅事件，雷中田受陝軍及甘漢軍陳璋璋魯大昌合攻，退出蘭州，吳佩孚編撫回軍為漢軍各將領所不滿。

◎上海「青年」自動赴東北援馬抗日團」出發，路局奉令阻止登車，團員爭持後步行出發。

◎汪精衛對京汴汪者談及對日宣戰與國民黨存亡問題。

◎全國日僑在上海開「全支日人居留民大會」，議對付我國抗日運動。

◎法英關係談判受挫，因英國復文使前途無望。

◎德內閣會議討論減低人民生活程度之命令。

◎比國財長抵英，與英當局討論比國商業利益事。

◎國聯理事會拒絕日代表中立區劃界主張，照日方請理事會壓迫華軍退出錦州為不可行，決定放棄中立區計劃，日代表維持現狀，對日本勸匪極要求有讓步，不列入決議案及宣言中，而由日代表取宣言保留之方式，惟以任各理批評為條件。

◎施肇基向外記者否認被華僑毆傷。

◎本莊藉勸匪為名派飛機轟炸遼陽新民各村，小白龍部在昌圖與日軍開戰，日本續派軍赴滬陽。

◎日人在哈爾濱根據與張景惠之約定，強築飛機場。

◎首都孝陵衛暫押北大示威團學生有一部被遣送回平，北平南下學生已成行，濟站學生尙與路局爭持。

◎粵中央黨部成立，任伍朝樞總林雲侯為粵主席，通過劃瓊崖為特別行政區域，令一四集團軍以一部準備出發東北。

◎國民政府令，公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道贈趙勝上將銜。

◎張繼赴太原。

◎德國賠款問題專家委員會在瑞士巴塞爾開會討論，以價格計劃為討論範圍。

◎安達訪西園寺公決定聯立內閣問題暫不主張。

◎日全國勞農大眾黨決議排除共產勢力。

◎印度孟加拉全印國民大會決議，重作非武力抵抗。

◎日閣議核准預算案，不足一萬七千萬元，發行公債，以資彌補。

◎美國第七十二屆國會開幕，民主黨在眾院佔優勢。

◎德總統批准減低人民生活程度之緊急命令。

◎南斯拉夫新國會開會，此為狄克推多制成立後之第一次。

◎國聯理事會起草決議案手續已完畢，各理事分電本國請訓，道威斯電告美政府，美政府復令以美贊成決議案告白里安。

◎柳河溝華軍及路警已於日軍西進時被迫退出，北甯路車在該地被劫。

◎張景惠運到哈之本莊代表坂垣意，代向馬占山游說降日，馬拒絕之。吉林鐵路軍線有自動投馬占山者。

◎美武官點驗錦州我駐軍，證明日人宣傳為不確。

◎日軍部對國聯請維持錦州現狀，發表反對宣言。

◎俄報發表日本及其他帝國主義者準備遠東大戰，赤色國際工團聯合會喚起世界工人團結對日。

◎倫敦左派各團體警告日使，聲明日本對俄對華不友好，英海員路工將拒運日貨物，合作社擬宣布抵制日貨。

◎外交部發表顧維鈞重光葵談話經過，駁重光在滬談話。

◎國民政府告學生書，謂如有越軌反動，決不姑息，嚴厲警告「青年自由不能成人說」。

◎濟南學生在車站緝守三晝夜之結果，路局備車三十輛掛雙機送學生南下。

◎中大校長朱家驊辭職後通電促各家長召回學生。

◎國務會議通過應田選湖及導淮先從入海行手案。

◎粵代表鄒魯認南京之拘禁學生，長沙之槍殺學生七人，反足增民衆及青年之刺激。

◎天津市長張學銘辭職，由周龍光暫代。

◎德國賠款問題專家委員會中，法國將法人對於賠償問題之見地，通知各國，謂法國行動將悉遵賴伐爾與荷佛公布之內容。

◎捷克，南斯拉夫與羅馬尼亞三國參謀部代表集議，協商對軍縮大會應取態度。

◎美總統荷佛在國會報告經濟危機補救方案，主張由政府撥資，接濟農產輸出及商業振興。

◎西斯拉夫京城學生與警察衝突。

◎法政府與法蘭西銀行訂立協定，謀抵補該行所存英鎊損失之辦法。

九日

◎國聯理事會舉行公開會議，主席白里安宣讀決議，(全文六條見本誌第二號第四面)並逐條加以解釋，對第五條聲明委員團為顧問性質，有完全自由行動權，并歸納全案兩個行動方針：一、終止目前危及和平之舉動；二、便利爭點中現有原因之最後解決。因日代表要求，決議案延一日付表決。

◎外交部再訓令施肇基，對國聯理事會決議案中日本則匪一條，堅持要求刪除。

◎日飛機向營口，滿洲子間鐵路投彈轟炸，因莊台受彈三十枚，大窪路軌被毀六段。傳本莊已下密令攻錦州。

◎美民主黨候選總統斐克發言痛斥日本顯武。

◎何成濟令，漢口義勇軍暫停活動。

◎中央政治會議推定于右任等七人負責籌備國難會議。

◎濟南軍火車爆炸，死二人，傷十餘人。

◎馬鴻逵到北平，將赴甘。

◎北大學生許秀岑，中大學生江學乾到上海向大學聯合會報告五日南京軍警對待示威團真相，事畢離會，突有便衣隊進襲，許被架上汽車馳去，江由會中學生聞聲發回，另有便衣隊一人為學生抓住交警。學生赴公安局，市黨部要求釋許，未有結果，即向市長張羣請願，張允學生之請，下令撤公安局長陳希曾職，查拿市黨部執委陶伯川，學生激夜守市府待查出許下落。市黨部因公憤被搗毀。

◎日本閣議通過增稅案。

◎美總統增稅計劃在國會正式發表。

◎德國國會共產份子動議，立即召集國會，討論政府所發緊

急命令

◎羅馬尼亞王與匈牙利首相會晤，謀匈羅兩國間之結合。

◎國際勞工局所屬之失業問題委員會，擬具草案，救濟失業。

◎西班牙新憲法在國會正式通過。

◎智利民衆向國會示威。

◎國聯理事會巴黎會議之最後公開會議，日代表芳澤於請解決議案第二條「無妨阻日軍為直接保護東山省各地自備生命財產而取必要行動之意」下接受，中國代表施肇基允實行依白里安所解釋之議案而有之義務，要求紀錄原則上之保留與見解八點，英西代表對日代表之說明有批評，各小國慮此次解決辦法為他日強大國以武力佔據施之弱小國之先例，提出國際法原則上之保留數點。議案付表決，一致通過。白里安表示謂望日軍早日撤盡。施肇基聲明：如條約之行使止於滿洲邊境，則非中國所可依允。

◎巴黎中國留學生舉行僑衆大會，游行示威，向施肇基要求退出國聯。

◎英外相西門昨日答下院議員關於國聯調查團實問，謂「渠除知調查範圍以東三省為限外，不能有所奉告。」東京方面表示訝異，謂決議案規定在中國調查。

◎日軍在佔領地收買馬賊規救國軍陣亡據各地，法庫有被襲之危。營溝線被日飛機投彈轟炸。

◎法各界組織太平洋事件研究會，由班樂衛召集。

◎平濟學生到京，中大教授向國府請願，對外交提疑問四點，並求對學生運動不宜輕用反動名詞。

◎首都學生聯合游行，並向國府請願，要求履行以前對學生諾言及嚴辦毆傷北大同學之負責長官。

◎杭州學生三千人游行示威，向省黨部請願，保證永勿摧殘愛國運動，黨部答復不圓滿，學生毀黨部，省政府即宣布臨時戒嚴。

◎太原學生包圍省政府要求乘專車赴京請願，主席徐永昌及黨部苗培成勸阻無效，雙方相持。

◎湘潭慘殺學生生兇劉爾誠潛逃。

◎上海學生被架事件，經學生在市政府組織民衆法庭訊問獲犯，供出事件真相，被架之許秀岑亦由市政府救回，學生因市長張羣允於三日內拘獲陳希曾陶伯川，即散回本校，張羣電京辭職。

◎上海各大學教授電國府反對國聯理事會決議案，請電施肇基拒絕接受，堅持先撤兵後調查之主張。

◎汪精衛通電發起組織國民救國會。

◎北平美公使向濟陽日軍首領抗議日軍繼續封閉濟陽無線台。

◎彭德懷之赤軍攻贛州，被擊退。

◎英工黨在下院提出彈劾案，指捕政府對幣制無辦法。

◎諾貝爾和平獎金宣布，贈與美國珍納亞當斯女士及英國哥倫比亞教授白脫勒氏。

◎西班牙第一任總統，前總理柴摩拉當選。

◎美總統荷佛請國會從速批准戰債償還時停付計劃。